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政府姚孟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湛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政府姚孟街道办事处湛南路与西环路交叉口东北角D、E地块拆迁及场地平整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政府姚孟街道办事处湛南路与西环路交叉口东北角D、E地块拆迁及场地平整项目。
- 2.工程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湛南路与西环路交叉口东北角。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 5.工程内容：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政府姚孟街道办事处湛南路与西环路交叉口东北角D、E地块拆迁及场地平整项目，该地块内建筑拆除、清运及场地平整工作，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4月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5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质量等级达到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万元整

人民币（小写）：¥39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祝彩薇，证书编号：豫 2412024202502707。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1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政府姚孟街道办事处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李生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任柯  
4104111097402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适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设计变更和变更设计、会议纪要（经双方书面确认）与工程洽商、图纸会审记录、工程技术要求、现场签证等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生活、生产及办公大型临时设施（含给排水设施、施工用电设施、进出场及场内道路、技术措施及防护设施、起重设备、垂直运输设备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设计范围的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需要临时占地的范围，包括图纸中可供承包人使用的临时占地范围，以及发包人为实施合同需要的临时占地范围。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河南省、工程所在地方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强制性条文、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施工规范、规程、验收标准等。有最新替代的标准或规范，优先执行最新标准或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答疑及补遗文件、会议纪要、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及变更设计。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工程施工相关的完整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订合同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壹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图纸会审及设计答疑在开工前 5 天完成，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



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工地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施工生产相关的人员、交通车辆及社会运输机械车辆可自由出入施工场地。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以项目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



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当工程量变动幅度在工程量清单数量 $\pm 15\%$ （含 $\pm 15\%$ ）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调整；当工程量变动幅度在工程量清单数量 $\pm 15\%$ （不含 $\pm 15\%$ ）以上时，仅调整超出 $\pm 15\%$ 外部分的单价，调整的办法是由承包人对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提出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材料价格发生变化时，投标人应承担材料价格 $\pm 5\%$ （包括 $\pm 5\%$ ）的风险，即施工期间该工程所用的主要材料发生的价格涨跌幅度在 $\pm 5\%$ （包括 $\pm 5\%$ ）范围内时，材料价格风险由中标人承担，结算中不予调整。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价格涨跌幅度超过 $\pm 5\%$ 以外部分，材料价格风险由招标人承担（最终结算材料单价=中标人投报单价 $\pm$ 上述 $5\%$ 以外部分）。施工期间主要材料的价格以施工当期的《平顶山工程造价》公布价格或



招标人认可的市场价格为准。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于可能引起工期顺延、工程质量、合同效力、费用增加等重大变更的指令，需要经过发包人盖章认可后生效。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道路通、给水通、电通、排水通等。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 / \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原材料试验检验资料、  
技术管理资料（含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专项方案、图纸会审纪录、  
技术交底文件、工程洽商、现场签证等）、隐蔽验收资料、设计变  
更和变更设计资料、单位及分部工程评定资料、竣工图纸、竣工结  
算书及相关按要求须存档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无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祝彩薇；

身份证号： 41040219860522556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202420250270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5)1042185；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合同范围内项目内容。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0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交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每周工作少于 5 个工作日的，视为承包人违约，需向发包人承担每人 3000 元人民币/天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施工项目经理在施工过程中不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如违约需承担违约金 1 万元人民币的赔偿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更换的人员应不低于原资格要求，并承担 1 万元人民币的赔偿责任。发包人对项目部的管理机构领导工作不力且不能改变者，有权终止合同并另选施工队伍，承包人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2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且按招标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5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团队及项目领导，承包人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在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每周工作少于 5 个工作日的，招标人视为中标人违约，并因此承担违约金（每少一天支付 3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至交工验收交付后止。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_\_\_ / \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对于可能引起工期顺延、工程质量、合同效力等重大变更的工程师指令，需要经过发包人认可后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无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满足施工要求。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提前 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合格标准及平顶山市有关规定规范。承包人需满足环卫、安全生产、施工噪音、场地清洁等文明施工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 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 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完成编制并提交给发包人。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因为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由承包方承担一切损失。。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5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5 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重大设计变更、不可抗力等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可以延长工期。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若承包人未按照进度计划或需要限期完成的时间内完成节点工程，应赔偿工期延误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2、若承包人整体工期延误，应赔偿工期延误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



前竣工指示,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 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 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 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 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 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 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 / \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 发包人无需支付保管费用。材料设备发生丢失毁损的,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_\_ / \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_\_ / \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 / \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本次招标工程量清单中若有漏项或缺项的子目，对于设计变更、签证的项目及招标范围内未包括的工程（如发包人交由承包人施工）：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量。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执行通用条款。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由发包人确定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1、除发生施工图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主材调差及合同约定需要调整的内容按实际发生调整外，其它均不再调整。

2、政策性调整，招标文件规定有的按招标文件执行，招标文件没有明确的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3、材料价格发生变化时，当材料价格发生变化时，投标人应承担材料价格±5%（包括±5%）的风险，即施工期间该工程所用的主要材料发生的价格涨跌幅度在±5%（包括±5%）范围内时，材料价格风险由中标人承担，结算中不予调整。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价格涨跌幅度超过±5%以外部分，



材料价格风险由招标人承担（最终结算材料单价=中标人投报单价±上述5%以外部分）。施工期间主要材料的价格以施工当期的《平顶山工程造价》公布价格或招标人认可的市场价格为准。

4、材料或设备有暂定价的，中标单位在采购前，材料或设备的品牌或厂家及价格等需征得建设、监理单位考察书面认可方可购买；竣工结算时，按建设单位签认的价格计入工程造价。

5、发包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和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相比，当工程量变动幅度在工程量清单数量±15%（含±15%）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调整；当工程量变动幅度在工程量清单数量±15%（不含±15%）以上时，仅调整超出±15%外部分的单价，调整的办法是由承包人对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提出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有变更，变更部分按投标价总优惠率执行。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发生施工图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主材调差及合同约定需要调整的内容按实际发生调整外，其它均不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设计变更涉及到的合同造价据实调整，执行 10.4 条款。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 / \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 / \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 / \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 \_\_\_\_\_。

## 12.2 首付款

首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 50%的首付款

首付款支付期限： 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

首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 / \_\_\_\_\_

### 12.2.2 首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首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 / \_\_\_\_

首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GB50500-2013) 《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同合同约定付款周期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 50%的首付款 2、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7%（扣除首付款），  
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参照 12.3.3 款约定内容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向工程监理单位报送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计算方式：参照通用条款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通用条款。

若在合理使用年限内，发现系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发包人仍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返工、修复的质量责任。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现场修复，情况紧急时需按发包人要求时间到达现场。若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间到现场或到现场后无法修复，发包人可自行委托第三方处理，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验费用、返工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且发包人可在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因政策原因或财政拨款不及时等正当理由未及时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若承包人未按照进度计划或需要限期完成的时间内完成节点工程, 发包人有权取消发包给承包人部分工程。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更换; 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顺延工期。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因政策原因或财政拨款不及时等正当理由暂定施工, 不承担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与发包人应及时沟通, 双方协商。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 承包人与发包人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确认以下应支付款项, 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



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以上款项确认后，发包人按照专用条款 12 条约定付款，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审计并执行审计结果。以上确认款项的 3%留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扣除保修等合同约定费用无息退还。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不按照发包人要求落实安全施工、环保施工等规范施工要求，要求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

(2) 承包人不按照设计图纸，私自更改、变更施工内容，监理、设计或者发包人不予认可，经指出拒不整改的。

(3) 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提供近期施工计划等合理性施工要求，经提醒仍不整改的。

(4) 承包人未按照投标、中标文件承诺的现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每周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 5 天。



(5) 不按照发包人合理性施工要求的其他情形。

(6) 通用条款中约定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发包人根据违约情形、造成的损失及整改情况给予每次 2 千至 2 万元不等的惩罚违约金，直至按要求整改到位。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已扣款项、清算款项。承包人需配合财政审计并无条件执行审计结果，审计结果确认后协商付款时间。存在已完成工程的，承包人已完工相应工程款的 3%扣留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无息退。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决定。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9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平顶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政府姚孟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湛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政府姚孟街道办事处湛南路与西环路交叉口东北角 D、E 地块拆迁及场地平整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1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  
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